**西安市第三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第三医院电梯维保项目（项目编号：YMD-2024007ZS-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西安市第三医院位于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一期占地面积120亩，建筑面积11.87万平方米，开设床位1000—1200张。

2.项目类型：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后勤楼电梯共计50台电梯维保（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梯形 | 制造单位 | 规格型号、载重、速度 | 数量 | 单位 |
| 1 | 杂物梯 | 辽宁东奥电梯有限公司 | 型号:TWJ300/1.0  载重量:200kg/速度:0.4m/s | 3 | 台 |
| 2 | 扶梯 |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型号:OTIS LINK  载重量:1000 kg /速度:0.5m/s/提升高度:5.0m | 8 | 台 |
| 3 | 医梯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型号:OTIS SKY  载重量:1600 kg /速度:1.75m/s | 16 | 台 |
| 4 | 客梯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型号:GeN2 Comfort  载重量:1000 kg /速度:1.75m/s | 17 | 台 |
| 5 | 污梯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型号:OTIS SKY  载重量:1600 kg /速度:1.75m/s | 5 | 台 |
| 6 | 货梯 |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型号:LTHW/载重量:2000kg  速度0.5m/s-VF（控制方式） | 1 | 台 |

3.西安市第三医院二期扩建项目总投资近10亿元，位于贞观路东侧、仪凤巷西侧、永谦路北侧、我院后勤楼南侧。新增建设用地25.7亩，总建筑面积11.54万㎡，设置床位1000张，包括住院综合楼、核医学及放射治疗。电梯共计31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梯形 | 制造单位 | 规格型号、载重、速度 | 数量 | 单位 |
| 1 | 乘客电梯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型号:GeN2-MR  载重量：1600kg 速度：1.0m/s | 21 | 台 |
| 2 | 乘客电梯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型号:GeN2-MR  载重量：1600kg 速度：1.0m/s | 1 | 台 |
| 3 | 乘客电梯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型号:GeN2  载重量：1000kg 速度：1.0m/s | 1 | 台 |
| 4 | 乘客电梯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型号:GeN2  载重量：1600kg 速度：1.75m/s | 4 | 台 |
| 5 | 自动扶梯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型号:STAR  名义速度：0.5m/s 名义宽度：1000mm | 2 | 台 |
| 6 | 自动扶梯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型号:XO-508  名义速度：0.5m/s 名义宽度：1000mm | 2 | 台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一次招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生效，一年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注：办公用品及工具由乙方自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保养内容**

1.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

2.保养记录（记录表格可到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局官网下载或甲方所在地特检部门购买）。

3.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检查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设备进行保养，每台电梯每月两次，具体内容有：

（1）重点保养项：变频器，抱闸接触器工作有效线路正常，抱闸打开证明微动保护开关工作有效,抱闸磁罐与闸瓦刹车片系统解体保养,必须使用（高温润滑油,二硫化钼）严禁使用机油。电梯轿厢、机房、井道、门刀与门锁球, 门锁钩7mm啮合度,门系统等部位的各部件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标准保养。

（2）电梯曳引钢带、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张力调整。

（3）维修电梯中需要更换维修的配件需要乙方提供第三方的故障认定及检测报告。

（4）每台电梯附属设施清洁及井道灯维修更换。

（5）《电梯保养作业报告》（表QG/SM GC 03-12（A）-2010）规定的其它内容。

（6）免费调换在服务期内因保养不当而损坏的零部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7）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并对因乙方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政府部门复检，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8）乙方要备好甲方电梯的主要配件，能及时替换，让设备正常运行。

（9）根据甲方需求对门诊8台自动扶梯进行定时开关梯服务。

（10）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安排的临时性任务并积极配合完成。

（11）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保障任务，（临时性安排司乘控制电梯）。

5.处罚部分

（1）在电梯维保期间每月出现二次以上电梯关人、滑梯等不良事件。（除不可抗力因素，火灾、地震、突然停电等因素外），处罚当月服务费2000元起。

（2）甲方会不定期抽查，乙方维保未按照维保要求做的，处罚乙方当月服务费1000元起。

（3）在电梯维保期间，同一电梯出现同一故障频发，处罚当月服务费2000元起。

（4）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发现要求的驻点人员存在人员不够或脱岗，处罚当月服务费2000元起。

**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1.土建工程中的电梯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电源等附属设施的改造、修理、装饰、更换和维修工作，但清洁除外。

2.本合同及《电梯定期保养工作项目单》内容之外的项目，但上款所述附属设施的清洁除外。

**二、保养内容**

实施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的相关规定。

**三、维修材料说明**

乙方承诺甲方按“货比三家”的原则，提供市场参考报价，并同意甲方自行寻找供货商提供供货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年限及费用：**

该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两年,一年一签合同，（以《第二条合同期限》为准），服务费用： 元（大写 元整）。注：以上均为含税金额，办公用品及工具由乙方自理。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该项目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整/年（大写 元整），以上均为含税金额。

2.每月根据维保服务台数进行付款。项目预算每台电梯每月维保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

3.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初支付上月服务费总额，根据第4.1、4.2条规定考核情况每月结算。每月10日乙方开具上月含税合规发票，甲方转账支付。若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以上付款方式必须按照以下考核内容标准进行考核付款：

4.1社会化外包服务考核：按照《西安市第三医院服务外包单位满意度调查表》进行综合考核，并做好考核记录。《西安市第三医院服务外包单位满意度调查表》占据总考核评分75%。（见附表一）。

4.2外包服务考核：按照《西安市第三医院外包服务考核表》进行综合考核，并做好考核记录。《西安市第三医院外包服务考核表》，占据总考核评分25%（见附表二）。

4.3满意度考核汇总标准:每月根据《服务外包单位满意度调查汇总表》打分，以百分制计算。

4.4最终考核结果的等次划分为：总分低于85分为不合格（不含85分），总分[85分-90分）为合格（不含90分），总分[90分-95分）为良好，总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根据等次划分，考核结果低于85分为不合格。月考核结果低于85分时，每低1分采购人扣除当月服务费1%作为处罚。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见附表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如发现有违约情况，及时出具书面整改∕处罚通知函件，并可对乙方维保提出建议。

7.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如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国家规定和该产品技术要求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认可。

8.甲方负责每月对每台电梯故障进行统计，以月报形式提交乙方。电梯发生故障时，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9.负责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1）负责电梯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资料完好保存等；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10.在电梯故障时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来对故障电梯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1.负责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12.负责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

（1）产品合格证

（2）使用维护说明书

（3）电气原理图

（4）电气敷设图

（5）安装说明书

（6）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8）故障及事故记录

（9）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10）电梯使用登记证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严格按照附件一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给第三者进行（包括个人）维修保养，一经发现，视为违约，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7.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8.提供本合同电梯保养的全年维护保养计划和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并根据《电梯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所列的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等保养工作。

9.提供24小时全天候的紧急救援服务，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发现安全隐患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刻通知甲方。

10.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 20 分钟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排除故障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电梯困人时，应当在 20 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理。乙方若未在上诉期限内及时响应或处理，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11.乙方根据甲方每月的故障统计记录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12.如需要完成合同之外所需的重大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将相关工程内容和报价提供给甲方审核批示。

13.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故障、故障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或停止使用该设备。

14.应使用原厂提供或经甲方认可的备品配件，以确保整机性能的正常及安全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不合格配件，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按照原厂配件价格的2倍支付违约金，若因使用不合格配件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技术及行业标准规范。保养过程中必须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识，提醒使用者。否则造成任何第三人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伤亡事故的，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6.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8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保证上述资格/资质的真实、有效。如乙方的资格/资质到期，而乙方又未及时取得新的资格/资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7.乙方每月15日以前按时提交保养计划给甲方，由集中管控中心负责监督计划落实，并对计划落实的准确性进行考核处罚，如果未上报保养计划则从维保费用中扣除当月电梯保养费。

18.负责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协助甲方制定紧急救援预案并参与电梯的紧急救援工作,积极参与电梯安全管理的各项活动。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9.由乙方提报的损坏配件，甲方有权送检验部门检测，经检验部门测定为可正常使用或人为设置的故障，检验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为相关配件的价格2倍。

20.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的甲方医院电梯，按照甲方要求需要乙方派人安排技术人员驻点。可以辐射周边项目，但在同时发生电梯困人事件的情况下，需要优先保障驻点项目的救援。

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保养不当导致的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管理使用不当而导致的责任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七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

3.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4.合同期内，甲方如因业务调整，可在提前一个月书面知会乙方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相关责任。知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甲方以特快或挂号信形式将通知寄出（地址以乙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为准。如乙方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影响甲方向本协议列明地址发送通知的有效性）；

（2）乙方签收该通知；

（3）乙方任一现场工作人员签收该通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

1.西安市第三医院服务外包单位满意度调查

2.西安市第三医院外包服务考核表

3.西安市第三医院服务外包单位满意度汇总表

4.电梯保养工作项目单

5.合同内包含配件清单

6.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

**西安市第三医院服务外包单位满意度调查表**

**科室： 日期：**

|  |  |  |  |
| --- | --- | --- | --- |
| **评价总分100分** | **水电部** | **空调部** | **电梯部** |
|
| **比例75%** | **综合评价** | | |
| **评分** | **评分** | **评分** |
| **电话接听10分** |  |  |  |
| **服务态度积极性10分** |  |  |  |
| **服务过程中是否有不文明用语20分** |  |  |  |
| **服务过程中是否有不文明行为10分** |  |  |  |
| **在服务过程中是否干和工作无关事情10分** |  |  |  |
| **服务人员是否按要求穿工作佩戴工牌20分** |  |  |  |
| **是否按时维修10分** |  |  |  |
| **是否维修完成后清理现场10分** |  |  |  |
| **调查总分合计** |  |  |  |
| **备注** |  | |  |

**科室负责人签字:**

**西安市第三医院基建办**

**附件2**

**西安市第三医院外包服务考核表**

**月份**

|  |  |  |
| --- | --- | --- |
| **评价总分100分**  **比例75%** | **综合评价** | |
| **评分** | **备注** |
| 所有电梯机房卫生10分 |  |  |
| 所有电梯机房设备运行情况20分 |  |  |
| 所有电梯轿厢照明10分 |  |  |
| 所有电梯轿厢按键完好可靠10分 |  |  |
| 所有电梯五方对讲10分 |  |  |
| 所有电梯轿厢标识10分 |  |  |
| 所有电梯地坑卫生及设施10分 |  |  |
| 所有电梯外呼按钮及显示10分 |  |  |
| 所有电梯维保情况及记录填写10分 |  |  |
| **调查总分合计** |  |  |

**负责人签字:**

**附件3**

**西安市第三医院服务外包单位满意度汇总表**

年度

（ 部）

|  |  |  |  |
| --- | --- | --- | --- |
| 数量 | 综合评价 | | 比例分值 |
| 科室评分/总务评分 | 评分 | 满意度比例分75%  考核表比例分25% |
| 满意度调查合计份数： 份 | 总分： |  |  |
| 考核表份数： 份 | 总分： |  |  |
| 合计 | | |  |

调查员：

**附件4**

**表1.直梯保养工作项目单**

|  |  |  |
| --- | --- | --- |
| **直梯半月保养项目表**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驱动主机（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动作灵活（润滑）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7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8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9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 11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12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4 |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5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6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7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8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9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20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21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3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30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31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表2**

|  |  |  |
| --- | --- | --- |
| **季度维保项目（涵盖半月相关项目）**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维保要求 |
| 1 | 减速器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器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器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器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表3**

|  |  |  |
| --- | --- | --- |
| **半年度维保项目（涵盖季度相关项目）**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维保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器连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缓冲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结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4**

|  |  |  |
| --- | --- | --- |
| **年度维保项目（涵盖半年度相关项目）**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维保要求 |
| 1 | 减速器润滑油 | 按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标准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要求、保持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属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与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表5 扶梯保养工作项目单**

|  |  |  |
| --- | --- | --- |
| **半月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器部件 | 清洁，接线紧固 |
| 2 | 故障显示板（电子版） | 信号功能正常 |
| 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没有异响和抖动） |
| 4 | 主驱动链 |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运转正常） |
| 5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清洁，动作正常 |
| 6 |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制动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 |
| 7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无渗油 |
| 8 | 电机通风口 | 清洁 |
| 9 | 检修控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
| 11 | 梳齿板开关 | 工作正常 |
| 12 | 梳齿板照明 | 照明正常 |
| 13 |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  胶带 |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
| 14 |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 |
| 16 |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 |
| 17 |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
| 18 | 梯级链张紧开关 |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
| 19 | 防护挡板（梯身上部三角挡板） | 有效，无破损 |
| 20 |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 工作正常 |
| 21 |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梯级、踏板与围裙板） |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
| 22 | 运行方向显示 | 工作正常 |
| 23 |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
| 24 | 扶手带 |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出入口处居中） |
| 25 | 扶手带运行 | 速度正常 |
| 26 | 扶手护壁板 | 牢固可靠 |
| 27 |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 工作正常 |
| 28 |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 牢固可靠 |
| 29 |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 齐全，醒目 |
| 30 |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 清洁，无杂物 |
| 31 | 自动运行功能 | 工作正常 |
| 32 | 紧急停止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33 | 驱动主机的固定 | 牢固可靠 |

**表6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月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内容 | 维保要求 |
| 1 |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0～＋2％ |
| 2 | 梯级链张紧装置 | 工作正常 |
| 3 | 梯级轴衬 | 润滑有效 |
| 4 | 梯级链润滑 | 运行工况正常 |
| 5 | 防灌水保护装置 |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表7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3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维保要求 |
| 1 | 制动衬厚度 |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
| 2 | 主驱动链 |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
| 3 |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4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5 |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6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润滑，工作有效 |
| 7 | 附加制动器 |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
| 8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更换 |
| 9 |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 符合标准值 |
| 10 |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 工作正常 |
| 12 |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表8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年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4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内容 | 维保要求 |
| 1 | 主接触器 + | 工作可靠 |
| 2 |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电缆 | 无破损，固定牢固 |
| 4 |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
| 5 |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
| 6 |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 功能正常 |
| 7 |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 清洁，工作正常 |
| 8 | 在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 符合标准 |
| 9 | 内外盖板连接 |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标准 |
| 10 | 围裙板安全开关 | 测试有效 |
| 11 | 围裙板对接处 | 紧密平滑 |
| 12 | 电气安全装置 | 动作可靠 |
| 1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响 |

**附件5**

**合同内包含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电梯配件价格明细：单价≤500元（免费类）》**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及型号 | 单价 | 备注 |
| 1 | 厅门滑块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2 | 门锁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3 | 偏心轮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4 | 微动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5 | 轿顶五方对讲子机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6 | 轿厢五方对讲子机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7 | 油杯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8 | 接油盒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9 | 相序继电器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10 | 抱闸检测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11 | 轿厢应急灯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12 | 继电器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13 | 挂钩组件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14 | 按钮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15 | 辅助接触器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16 | 三角锁芯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17 | 门机皮带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18 | 底坑检修盒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19 | 抱闸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20 | 机房急停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21 | 底坑急停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22 | 轿顶急停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23 | 盘车轮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24 | 上下限位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25 | UKS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26 | 靴衬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27 | 门豆（噪音减震垫）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28 | 厅门电器触点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29 | 厅门锁装置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30 | 检修转换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31 | 轿顶上下检修按钮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32 | 灭弧器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33 | 整流桥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34 | 磁环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35 | 电磁铁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36 | 门机变频器风扇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37 | 井道照明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38 | 井道照明灯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39 | 控制柜锁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40 | 人机交换锁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41 | 锁梯锁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42 | 外呼盒基站锁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43 | 厅门三角锁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44 | 锁梯钥匙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45 | 三角钥匙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46 | 门轮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47 | 轿门滑块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48 | 轿门电气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49 | 机房高台急停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50 | 上下缓速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51 | 抱闸接触器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52 | 导轨润滑油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53 | 缓冲器液压油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54 | 短绳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55 | 24V电源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56 | 抱闸电源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57 | 主接触器辅助触点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58 | 厅门钢丝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59 | 厅门拉簧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60 | 厅门偏心轮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61 | 控制柜急停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62 | 控制柜检修开关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 63 | 控制柜检修按钮 | 小于等于500元 | 免费类 |

说明：本明细为易损件价格明细，免费提供给甲方，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修改填写。

**附件6**

**电梯维护保养安全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确保甲方电梯设备安全、节能运行；乙方维护保养工作优质高效、人员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特制定以下协议：

一、乙方对所有电梯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悉、掌握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保证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均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上岗。

二、乙方应对电梯设备及其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有效期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定期检验；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和部件，并安排专人对维保质量进行跟踪监督。

三、乙方应在电梯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立即对其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消除事故隐患后，再投入运行；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的，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

四、乙方应制定、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建立事故报告制度，保证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及时采取救援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甲方应派专职电梯管理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对乙方提出的电梯隐患处理、配件更换、电梯按常规进行大修、中修等意见和建议应及时响应并做出明确决定和书面答复，以避免故障恶化造成安全事故。因甲方未采纳乙方提出的电梯隐患处理、配件更换、电梯按常规进行大修、中修等意见和建议而造成的电梯故障和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因乙方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造成的电梯事故、作业人员伤害（包括第三方）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章）之日起生效，作为甲、乙双方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与其经济合同一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